(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tax.gov.cn/sztax/xxgk_zcfg_sszc/201806/acc1fafbe16b4032aa661ae1fb685c93 .s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2018 年第 2 号

按照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要求,根据《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的相关规定,我局对原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原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制定发布的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1)及其文件文本(附件2)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需要适用《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中文件的,在原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原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所属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合并完成前,按照原文件执行。

附件: 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xls 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文本.rar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18年6月15日